**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 1套 |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如果供应商为报价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供应商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报价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3）供应商提供报价货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报价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报价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4）为报价货物制造厂家，或具备合法代理资质的经营销售企业；

（5）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性能及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测量人体体表神经振动觉阈值，采用振动刺激对人体被测部位进行接触刺激，能被人体明确感知的最小振动刺激为此部位的振动觉阈值，它可以评估由皮肤振动刺激引起的本体感觉通路的传导信息是否受损，可以提供患者的神经系统病变程度，反映有髓Aα和Aβ神经纤维的健康状况。

**二）、应用场景：至少包含以下场景**

1、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检查

2、急性/慢性中毒感觉神经评定

3、感觉功能障碍评定

4、职业病神经功能障碍鉴定

5、术后神经感觉功能康复评定

6、药理学及药物研究项目

**三）、重要技术参数：**

1、振动电路电压性能，范围：至少包含0V～50V；步进：≤0.1V；误差：±5%及以内；

★2、振动头频率性能，频率至少包含：50Hz、64Hz、100Hz、128Hz；频率误差：±3%及以内；

★3、振动头加速度性能，振动加速度峰峰值范围至少包含：0～28m/s2；振动加速度峰峰值误差：±10%及以内；

4、接触压力性能，接触压力范围至少包含：0～500g；接触压力误差：±5g及以内；

5、振动头规格性能：振动头直径至少有6mm、10mm、13mm三种，误差范围±5%及以内；

6、振幅阈值范围：至少包含0-71.00μm；

7、主机：显示器、患者控制器均为无线连接；

8、主机重量＜0.4kg；

**四）一般技术参数：**

★1、检测项目：至少包含足部感觉神经检测，糖足检查；手部感觉神经检测；上肢感觉神经检测；下肢感觉神经检测；

★2、检查方法：自动、手动；

3、阈值显示方式：至少包含电压峰峰值、加速度峰峰值、振幅阈值；

4、压力定量功能：提供振动阈值检测时接触部位的压力反馈，保证每次检查压力一致，为临床诊断的一致性提供诊断依据，提高诊断的准确性；

5、配有“医用红外体温计”，可进行皮温测试，结果传输到软件界面并打印到报告单；

6、主机内置触摸屏，可在手持主机端的触摸屏完成全部的测试；

7、配有患者控制器，患者可自己控制感知度开关；

8、显示器：支持≥14英寸高清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9、主机电池容量≥3000mAh，满电量工作时长≥4h；

10、软件内置全身检测部位及部位中的检测点，并设定身体各部位标准数据，方便结果的对比分析；

11、软件自动计算三次平均值作为检测结果，可设置检测次数；

12、病案管理：至少支持病案的查看、搜索，多选、打印、导出、备份、删除、回收站、恢复；

13、档案管理：至少支持档案的筛选、备份、恢复、删除、打印操作；

14、报告单：至少支持用户选择报告单模板、报告单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

15、软件系统：软件方便快捷，无需外接工作站进行数据管理；

16、至少支持DB、Web service、http数据传输协议，可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17、数据接口：至少支持USB、LAN、WIFI、蓝牙、物联网数据传输接口；

18、可移动性：整机可便携携带，可支持病房检查，方便外检携带；

19、数据备份还原：可通过U盘进行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20、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软件光盘 | 1个 |
| 3 | 患者控制器 | 1个 |
| 4 | 显示器 | 1台 |
| 5 | 振动头 | 2个 |

**（五）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原厂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2）、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30分钟；维修达到现场时间≤24小时（本地）；维修达到现场时间≤48小时（外地）

3）、维保内容与价格：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方。

4）、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8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

**2、伴随服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产品附件要求：按照配置单要求

2）.产品升级服务要求：终生软件升级

3）.安装：厂家提供安装

4）.调试：厂家提供调试

5）.提供技术援助：厂家提供技术援助。

6）.培训：上门培训。

7）. 验收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双方确认现场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

**二）、商务条款**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支付全款。